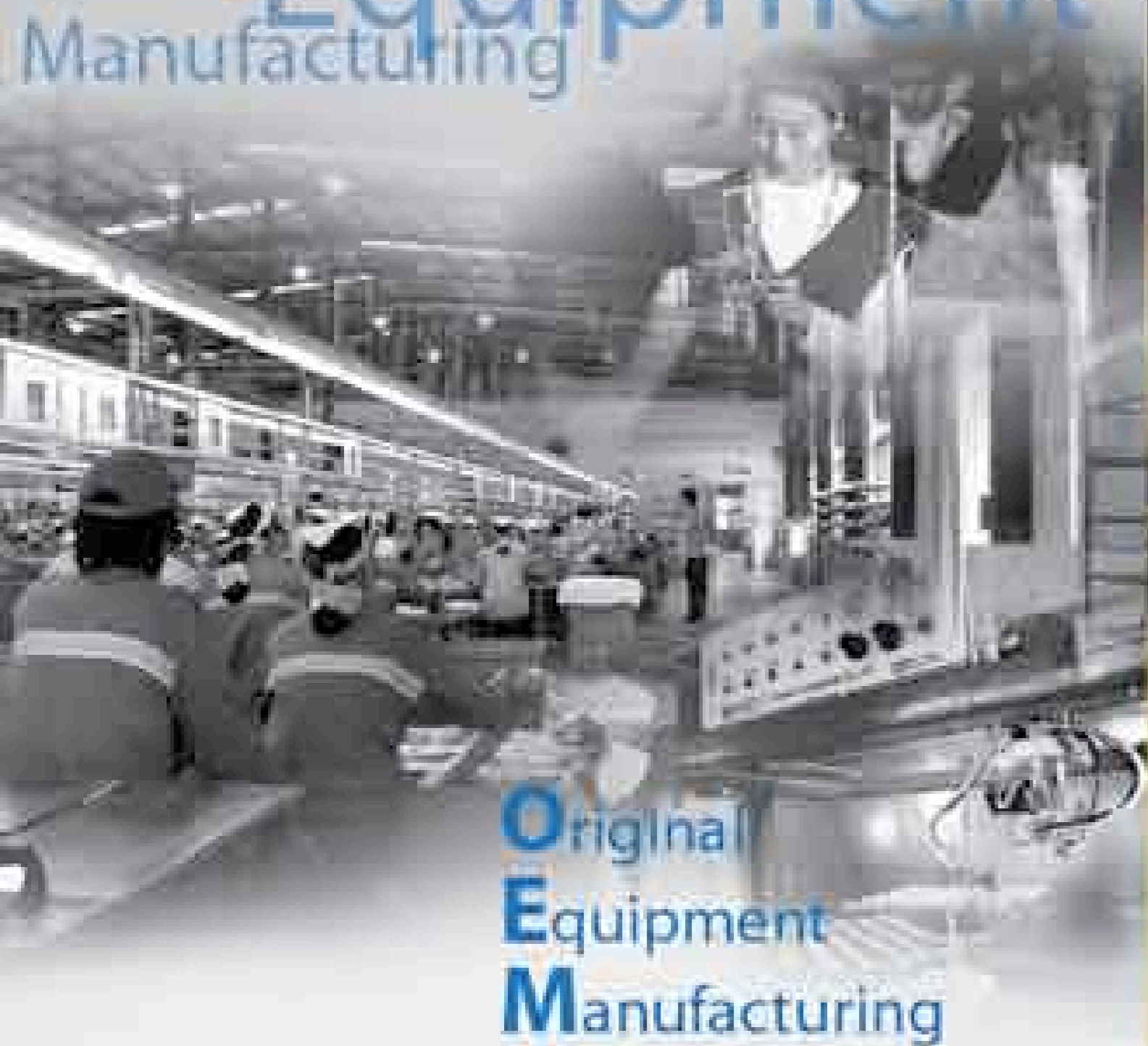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冠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uan 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5/06
中期業績報告

Kid Galaxy



Own
Brand
Manufacturing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 (主席)
梁鍾銘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 (主席)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高秉華先生
賴恩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麟先生
梁鍾銘先生
王子安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699
傳真: (852) 2677 6857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9,013	389,280
銷售成本		(268,955)	(281,192)
毛利		100,058	108,088
其他收入	2	1,619	93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004)	(14,719)
行政支出		(63,487)	(60,795)
經營溢利	3	18,186	33,512
融資成本	4	(7,069)	(4,150)
除稅前溢利		11,117	29,362
稅項	5	(1,113)	(2,9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04	26,398
股息	6	—	2,419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07仙	5.4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456	19,240
固定資產	8	310,575	315,981
土地租約租金		22,724	22,958
可供出售投資		32,459	31,936
遞延稅項資產		1,529	1,055
		385,743	391,170
流動資產			
存貨		254,176	224,730
應收貿易賬款	9	181,739	182,90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26	34,924
土地租約租金		469	469
持作交易投資		—	8,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648	168,669
		524,558	620,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10	50,357	67,1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992	46,625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64,106	95,902
短期銀行貸款		68,000	133,323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2	53,277	—
應付稅項		8,189	8,576
		266,921	351,613
流動資產淨值		257,637	268,654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643,380	659,824
資金來源：			
股本	11	48,373	48,373
其他儲備		111,984	114,710
保留溢利		254,347	244,3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4,704	407,426
少數股東權益		1,202	—
權益總額		415,906	407,426
長期負債	12	227,474	252,398
		643,380	659,8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239)	(30,35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28)	(22,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345)	(16,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04,312)	(70,0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669	13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	3,28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48	70,8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648	70,8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373	112,967	(48,570)	27,828	—	22,485	244,343	407,4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830)	—	—	—	—	(830)
投資重估收益	—	—	—	—	523	—	—	523
期內盈利	—	—	—	—	—	—	10,004	10,004
股息	—	(2,419)	—	—	—	—	—	(2,41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8,373	110,548	(49,400)	27,828	523	22,485	254,347	414,704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373	112,967	(52,066)	27,081	—	22,485	230,857	389,6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354	(1)	—	—	—	2,353
期內盈利	—	—	—	—	—	—	26,398	26,398
股息	—	—	—	—	—	—	(3,628)	(3,62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8,373	112,967	(49,712)	27,080	—	22,485	253,627	414,820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關於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而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例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庫存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	所得稅 — 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四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三十七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及香港詮釋第四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自用批租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 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或在建批租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後，如果位於批租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列為土地租約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並作追溯應用。期間攤銷支銷乃於收益表扣除。由於採納此項新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總值為二千三百一十九萬三千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三百四十二萬七千港元)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土地租約租金。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 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計量及歸類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

會籍、貿易及非貿易證券

於過往年度，有關會籍及非貿易證券之投資乃歸類為「其他投資」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貿易證券則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將有關會籍、貿易及非貿易證券之投資歸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會籍及非貿易證券之投資重新調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貿易證券則調配為持作貿易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並不容許追溯確認、取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於過往年度，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乃根據於結算日按人壽保險合約可變現之保單現金值列值。年內退保現金或合約值之變動，乃所付保金之調整，並於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或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保單現金值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並無對以往計入損益賬之保單現金值(總額六十萬零五千港元)之變動作出調整。進一步之重估收益五十一萬一千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投資重估儲備中列賬。

(c)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於僱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已獲引用。根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則確認為資產。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條文，據此新會計政策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鑑於現時之僱員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d)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商譽於估計可用年期15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包括在初始確認之年度及當商譽所獲分配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因而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商譽成本之相關項目中撇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

鑑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並無商譽攤銷於本期間支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58,035	373,209
模具收入	10,978	16,071
	369,013	389,28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2	330
其他	1,307	608
	1,619	938
總收入	370,632	390,218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76,437	181,822
歐洲	71,852	75,079
日本	43,645	52,995
中國大陸	34,185	40,797
其他	42,894	38,587
	369,013	389,280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各地區。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壞賬撥回	—	173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1,261	17,589
批租土地之經營租賃支出	234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577	3,504
其他貸款利息	200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92	646
	7,069	4,150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0	1,552
國內企業所得稅	1,426	4,430
	2,526	5,982
遞延稅項	(1,413)	(3,018)
	1,113	2,9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印尼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	—	2,419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零點五零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千萬零四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二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二零零四年：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8.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315,981
添置	16,921
折舊	(21,261)
匯兌調整	(1,0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0,575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112,705	64,70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7,931	31,20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100	34,62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525	35,53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7,720	13,24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758	3,588
	181,739	182,901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9,014	66,920
已收按金	1,343	267
	50,357	67,187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21,312	21,41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418	14,38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502	13,17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921	16,27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35	1,32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426	359
	49,014	66,920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	4,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483,733	48,373

12.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附註(a))	269,277	240,000
遞延稅項	10,514	11,4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0	971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80,751 (53,277)	252,398 —
	227,474	252,398

(a)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277	—
第二年	115,200	81,600
第三年	100,800	124,800
第四年	—	33,600
	269,277	240,00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531	17,398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15	4,2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18	12,651
五年後	2,823	4,362
	18,956	21,237

15.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如下：

- (1)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報賬目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 (2)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四億零一百三十八萬三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本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零點五零港仙)。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之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百分之二十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若；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一千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二千六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六十二。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之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既要面對玩具業遭遇之挑戰，亦受到於廣東省設廠之製造商面對之困難所影響。由於缺乏合適之工人，故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交貨時間押後之情況。縱然本集團最後仍可於規定之時間表內交貨，惟董事預期下年度招攬工人之競爭仍持續激烈。

除內地之勞力短缺外，本集團仍須面對法定最低工資之上調、原料成本高企及玩具業內價格競爭。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驕人成績，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毛利率有所貢獻。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較對上期間有所增加，蓋因特許授權之投資、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已付佣金增加。運輸及送貨成本因燃料價格上漲增加，銷售開支亦因此上升。

行政開支為另一項影響到本集團利潤率之項目。由於人民幣升值，行政開支亦因此上升，使到本集團之人民幣開支項目(包括工資、水電費、發電廠之經營成本、物料採購費，以及地方費用及稅款)增加。由於本集團需要向僱員提供更多附加福利，以在廣東省激烈之工人爭聘戰中保持一支穩定而熟練的員工團隊，營運開支因此大幅上升。

本集團於東莞市常平鎮之新廠房正按計劃和時間表興建。董事預期本集團當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開始分階段的遷往新廠房。雖然透過一銀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提供之三億港元新定期及循環信貸，新廠房之融資已經到位，惟回顧期內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四百萬港元增至七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餘下時間經濟情況將持續困難。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投資於其他原設計製造、OBM及特許產品，以維持現水平之利潤。本集團通過Kid Galaxy向其原設計製造客戶供應創意產品並將之推出市場，而創藝精機有限公司(「創藝精機」)在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將繼續擔當要角。單就本回顧年度而言，Kid Galaxy已推出市場的新穎玩具及品牌包括GoGo Auto、Morphibians及DRV，林林種種。

特許授權經營方面，本集團向來積極。回顧期間取得的受歡迎特許授權包括美國職業籃球聯賽(「NBA」)、「哪吒傳奇」、「飲茶's」，而最新更取得「2006 FIFA世界盃」扭扭人形玩偶在歐洲，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授權。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通識文化有限公司而進軍漫畫業務。為配合本港中小學推行通識教育課程，本集團趁勢推出漫畫書，由書中主人翁Bendo隊長引領學生隊員與讀者同遊五千年中華歷史。董事相信此等特許授權之收益將對餘下財政年度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常平新廠房將可解決本集團目前面對的部分問題。本集團業務整合為單一間廠房運作最終應可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提高營運效率，有利爭取訂單。初期，本集團將須保留三家廠房的營運，直至常平新廠房就若干客戶之生產取得所有批文及認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受到勞工短缺之制肘，或可因重置新廠房得到解決。常平為外省勞工的主要鐵路大站，招工自然較易。本集團已大力改善新廠房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以吸引及挽留工人。

本集團現時已就遷址常平擬定計劃，務求將對客戶及生產需要的影響減至最低。新廠房已開始裝修，董事預期常平廠房落成後，生產線及倉存集中處理將有助提高效益和減低經營成本。

鑒於生產進度無礙，且勞工短缺短期內不成問題，董事會相信今年餘下時間之營業額將會改善。本集團目前洽商訂單時亦會考慮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之影響，所以董事對於本報告期間下半年保持利潤率穩定持合理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長期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九)。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六千五百萬港元。於該日，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之結存乃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季節因素。於同日，本集團總資產達九億零九百萬港元，由流動負債約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長期負債約二億二千七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七千八百二十名僱員，其中約七十四名、七千五百二十九名、二百零六名及十一名僱員分別任職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本集團聘用之工人數目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行規發放薪酬。

本集團按不同僱員設立不同薪酬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

以股支付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支付的交易而導致賬目之呈列有任何改變或因此需要作出披露。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此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授出之一千零八十萬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然有效。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以行使價零點六七五港元行使，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期內 所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之開始	可行使期限 之屆滿
梁麟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梁鍾銘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鍾炳權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鄭潤弟女士	2,000,000	—	—	2,000,000	—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王子安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續合約僱員	800,000	—	—	800,000	—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10,800,000	—	—	10,800,000	—				

另一方面，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由二零零二年成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從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後，並無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直至獲行使後，方會於賬目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規定，當局鼓勵上市發行人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其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對購股權估值並不適宜，因為進行估值之多項關鍵因素未能準確釐定，而基於各項推斷之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本持有人。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9,442,000股普通股(L)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股普通股(L)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梁鍾銘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9,442,000股普通股(L)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股普通股(L)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30股普通股(L)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根據本公司與多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定期及循環信貸協議(為三億港元)，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279,442,000 (L)	實益擁有人	57.76%
Rare Diamond Limited	279,442,00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7.76%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表公佈，以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詳情。有關款項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總市值之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佔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印尼龍昌」)結欠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及遞延貿易結餘合共六千零六十四萬八千港元加累計利息。印尼龍昌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乃由該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尼龍昌除外)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筆長期貸款乃用於設立印尼龍昌之生產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息率為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龍昌玩具現時無意於可見之未來要求還款。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股份。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委員會之成員均以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之職權範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7段所建議而設定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可重選連任。各董事認為，此舉亦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具備清楚釐定職權及職務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方成立薪酬委員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